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

本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校輔導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空大輔字第1023045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2年10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欣欣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志群約聘組員 07-8012008#1132

出席者：蔡委員志宏、陳委員欣欣、高委員義展、蔡委員宗哲、王委員昇徽、徐委員文琴、李委員文魁、潘委員台雄、于委員嘉惠、劉委員春華、李委員政錦、柯委員光慶、郭委員浙紹

列席者：執行秘書林志群

副本：本校輔導處

備註：

- 一、討論原住民獎學金及本校獎學金、慰問金審核事宜。
- 二、討論修訂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核銷要點」部分條款。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輔導處陳處長欣欣 紀錄：林志群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討論議題：

議題一：

案由：本學期申請考上研究所獎學金學生共有 8 位(如名冊)。

說明：1、依本校獎學金設置要點三(一) 1. 本校應屆畢業生考取國內碩士班研究所並就讀者，頒發獎學金 1500 元。…。

2、本校 101-2、3 學年度畢業生在 102 年 6、9 月課程結束，8 月以後才能領得畢業證書，無法參加年初各校研究所考試，所以包括 100 學年度畢業生在內。

3、名冊內有 101-1 有 4 位、100-2 有 2 位畢業生為符合申請獎學金，另 2 位(編號 7、8 號)是 98-1、95-2 畢業生是否准予申請核發獎學金，請委員討論。

討論：(一)王昇徽委員:編號 8 號同學與 1 號同學是夫妻，一起從台東來空大上課，精神實在可嘉，基於鼓勵學生的立場，應可從寬認定，建議同意核發。

(二)蔡志宏委員:應依設置要點審核其資格才有依據。

決議：由於委員有不同看法，所以採舉手投票表決；投票結果同意編號 7、8 號同意核發獎學金。

議題二：

案由：102-1 學期共有 6 位同學提出申請參加國家考試及格獎學金案(如名冊)。

說明：

(一) 經本處初審有 4 位同學符合，有 1 位同學(編號 3 號)100 年報名、101 年 12 月領得證書。101-2 註冊(102 年 2 月)

未選課，102-1 才選課，是否准予申請核發獎學金，請委員討論。

(二) 有 1 位同學(編號 6 號)101 年報名 6 月領得證書。在 101 年 9 月、102 年 2 月未申請，102 年 9 月才提出申請。

本要點四、(一) 參加考試及格者，應於考取一年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，是否准予申請核發獎學金，請委員討論。

討論：蔡志宏委員：應依設置要點審核其資格，想多鼓勵同學爭取可以修正法條，建議未核發者可以一起製作海報及網路公告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題三：

案由：本學期申請急難慰問金學生有 1 位。(如名冊)

說明：1、學生黃閔達 102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因肝癌及膽囊切除住院高雄醫學院治療自付費用 52199 元。

2、依本校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二、(二) 重傷或重病住院就醫並自付壹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請慰問金 3000 元，符合申請條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題四：

案由：有關原住民委員會委託輔仁大學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案。

說明：1、輔仁大學每學期辦理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，本校核定 1 位名額，經公告本校最新消息，由學生提出申請再陳核報輔仁大學核發。

2、本學期共有 5 位學生申請(如名冊)。要提報那一位同學獎勵，請委員會討論。

討論：提報申請名冊上平均成績最高者給予獎勵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議題五：

案由：修正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及核銷要點」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要點條文對照表，請委員討論。

討論：蔡志宏委員：第三條第 2 款條文中有部分語意不夠清楚，建議於「參與人數需 3 人以上」前加上說明文字。

陳欣欣主席：於第四條第 1 款新增「需符合第三條補助原則第 2 款」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如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該要點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

下午 3:00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102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表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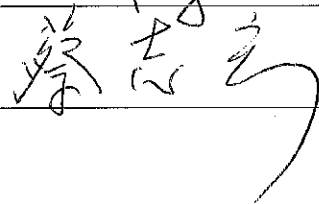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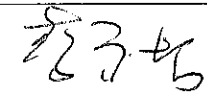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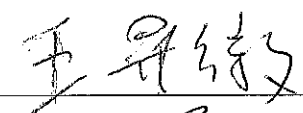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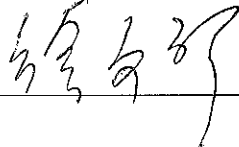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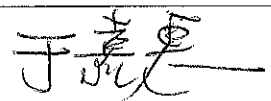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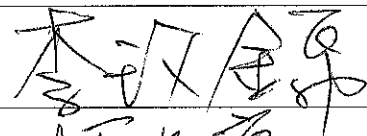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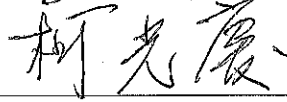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輔導處陳處長欣欣

記錄：林志群

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簽 到	備 考
陳欣欣 主任委員		
蔡志宏 委員		
高義展 委員		
蔡宗哲 委員		
王昇徽 委員		
徐文琴 委員		
李文魁 委員		
潘台雄 委員		
于嘉惠 委員		
劉春華 委員		
李政錦 委員		
柯光慶 委員		
郭浙紹 委員	